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公仁

選任辯護人 陳楷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32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8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公仁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- (二)審酌被告明知其簽發之本案支票並未遺失，僅不欲讓不認識之執票人即告訴人李天壽兌現本案支票，竟至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，佯稱本案支票遺失等語，並填寫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、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致偵查單位發動偵查，浪費國家司法資源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緩

01 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  
04 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5 如主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7 書記官 林國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21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2 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 
24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9329號

28 被 告 謝公仁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謝公仁明知其簽發之支票（票面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，發票  
04 日為民國113年8月2日，票號：SD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支  
05 票）並未遺失，僅不欲讓不認識之執票人李天壽兌現本案支  
06 票，竟基於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犯意，於同年7月16日，至臺  
07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」  
08 （下稱懷生分行），佯稱本案支票遺失云云，並填寫「票據  
09 掛失止附通知書」、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。經懷生分行函請  
10 警方調查，始知本案支票並無遺失。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公仁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經傳喚未到，其於警詢中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因執票人並非我公司的供應商，我認為票據遺失等語。
2	證人李天壽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李天壽持本案支票至郵局交換欲兌現，但未成功之事實。
3	證人雷嘉年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雷嘉年因與被告所經營之公司有業務往來，而從被告處取得本案支票，證人雷嘉年再將之交給證人李天壽以借款之事實。
4	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、「票據掛失止附通知書」、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、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	被告至懷生分行填寫「票據掛失止附通知書」、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知道因銀行會請警方調查票據是否有遺

01

	書」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1份	失，如為交易糾紛，應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不得謊報，仍然執意因遺失為由掛失本案支票，致證人李天壽提示交換本案支票被退票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13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 
14 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 
16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